

# 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锡溧漕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3-398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受托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

受托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常州市永宁路 12 号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锡漂漕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本项目需为锡漂漕河提供航道保洁服务，长度约 23.27 公里。保洁范围包括河道两岸之间的水域(中心航道区域除外)和沿线支岔河内延伸 30 米水面(30 米范围内有涵闸站或桥梁的，以临近主河道的涵闸站或桥梁为界)的保洁。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捞并清运河面垃圾、有害水生植物等。

#### (2) 服务内容：

1、实施锡漂漕河航道保洁，包括打捞河面漂浮物、废弃物、有害水生植物，以及清理河道两岸迎水坡临水面、沿线闸口的垃圾等。

2、组织河道保洁所产生垃圾的上岸、收集、清运和处置。

3、乙方能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当航道内出现大面积垃圾漂浮、水生植物爆发等情况，乙方应增加保洁人员、设备，延长作业时间进行突击保洁。

4、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沿线闸口等指定地点设置拦污设施，拦截设施标准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修缮及维护，确保所有拦截设施设备能够起到很好的拦截作用。

## 5、垃圾上岸点的设置、垃圾清运和处置

5.2 乙方需自行设置垃圾上岸点，垃圾上岸点的选址原则上应在锡漂漕河航道保洁两侧范围内，且方便垃圾清运车进出，如超出范围的，不能超出本项目区域相关的行政区合理范围。

5.2 保洁时间段内，凡保洁船只满载的，应立即将装载垃圾转运至垃圾上岸点或转运船只上，严禁出现保洁船只满载垃圾巡航的情况。

4、乙方选择的垃圾上岸点必须向甲方报备，待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

7、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船只等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杂物。

8、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必须符合“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处置过程中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禁违规处置、丢弃垃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 (3) 服务标准:

#### 1、通用标准:

1.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1.2 作业船只、作业工具等保持整洁，状态良好。船上无乱堆放、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1.3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油污等作业扰民问题。

1.4 作业船只应配备救生设备，作业人员应穿救生衣，严禁酒后上岗。

1.5 作业人员上岗期间应统一的服装或标志着装。

1.6 作业船只应定期清洗，应统一标识。

2、作业频率：每艘保洁船每天至少在保洁责任区段往返作业 2 次，当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大面积聚集时，应增加保洁频次

#### 3、河道水面漂浮物及岸坡垃圾控制:

3.1 静态水域中，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水面零星漂浮物；

3.2 流动水域中，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

3.3 河面无漂浮物、废弃物、有害水生植物，河道两岸迎水坡临水面、沿线闸口无垃圾。

3.4、河岸边坡无杂物堆放、无零星垃圾，河道岸滩整洁无暴露垃圾堆、无



明显散落垃圾、无枯枝、砖石等明显杂物。

4、遇到重大节日或特殊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5、应急响应要求：

5.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立即到达现场处理突发情况。

5.2 水生植物爆发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度。

**(3)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3.1、乙方必须按人员配置要求，将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件，人证合一，交由甲方核实。

3.2、服务期限内，若涉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重大保障、专项布置等，甲方有权要乙方增加机动保障人员，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完成任务。

3.3、乙方配备人员均须会游泳，身体健康（上岗前均须先提交体检报告），胜任锡漂漕航道航行和保洁作业。上岗人员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及救生衣，佩戴统一标识，保持整洁、美观，如出现老旧污损及时更新。

3.4、乙方配备人员必须会操作智能手机（钉钉、微信等 APP），经培训后均能熟练使用自动打捞船、机动打捞船、转驳船和上岸点的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数据传输或拷贝等工作。

3.5、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项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将特定季度按月制定项目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必须按照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计划组织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6、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日常保洁工作台账，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打捞清运量、船只运行情况、人员考核情况、人员信息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7、建立巡查报告制度，每天有专人进行巡查，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4) 乙方管理职责：**

#### 4.1、项目负责人

具有河道保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船舶管理及维修养护相关经验，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协调垃圾上岸、处置和清运的能力。遇到突发情况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有能力进行紧急调度和处置，完成各种突击任务。

#### 4.2、专职管理员兼船舶驾驶员

(1) 具有管理能力，能严格履行本项目日常管理职责，落实好人员、设备等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日常保洁工作。

(2) 专职管理员应加强对服务现场的检查，安排安全作业检查、日常保洁作业、垃圾上岸、清运和处置、应急处置等工作。

(3) 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日常服务的信息报备等工作。

#### 4.3、船舶驾驶员

承担船舶驾驶员岗位职责，以及自动保洁装置和其它相关设备的操作，并做好船容船貌维护等相关工作。

#### 4.4、河道保洁员

(1) 身体健康，胜任锡溧漕河航道的水上作业。

(2) 负责河道垃圾清理、垃圾上岸和转运等工作，协助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3) 负责日常船舶清洗工作，保证船容船貌的清洁。

#### 4.5、保洁辅助人员

(1) 履行垃圾上岸点的垃圾上岸、装卸、场地保洁等职责。

(2) 承担船舶靠泊区的场地环境卫生、协助船舶清洗等工作。

(3) 日常保洁的其它作业时间段，协助管理员做好全标段水域、陆域的巡视和其它相关工作，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贰佰万零壹仟贰佰贰拾圆整（¥2001220.00元），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备机具费、交通费、资料费、数据汇总费、报告编制费、甲方临时增加的巡检和应急任务费用、管理平台运维费用、公司管理费、设备、材料、安全措施、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等各项因素，具体根据甲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需配合进行调整。

#### 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实际支付金额依据考核结果计算，计算方式见附件 1，收到乙方对应税务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权责

#### 1、甲方权责：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培训。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考核办法每月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当期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扣减。

（4）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权责：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7月15日）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场地、人员及设备进场到位，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若逾期未进场或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从事航道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保障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对应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如需更换人员或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应以书面请示的方式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职管理员原则上不能更换）。如甲方认为人员、设备不能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五、项目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保密期限至甲方宣布解密或相关信息已公开；

2. 乙方项目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限：2024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12个月），包含合同期所有的工作日及节假日。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据此认定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若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场地及设备无法兑现投标文件承诺,且未能响应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政府采购部门投诉的权力,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采购单位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
- (5) 因采购单位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 (6) 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办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单位一份备存。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采购单位(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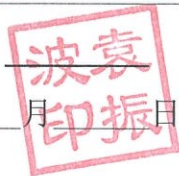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 2024年 7月 15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河道保洁考核办法（月度考核）

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月度考核结果为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款，85分-90分（含90分）扣除当月合同价的2%；85分-90分（含85分）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5%；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10%。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85分，将视为无法满足服务项目要求且未响应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及扣分原因	备注
1	考核河道应保持水面洁净，无有害水生植物和垃圾等漂浮物，每处小面积有害水生植物、垃圾0.1分/处。大面积（超过5平方）有害水生植物或垃圾漂浮物扣2分/处。		考核形式为不定期抽检
2	每艘保洁船每天至少在其保洁责任区段往返作业2次，（极端恶劣天气除外，需及时报备），船只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巡查轨迹记录保存备查，作业轨迹必须覆盖全河段。巡查轨迹缺少或不满足服务要求扣0.5分/天/船次。		
3	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员及船舶驾驶员（共6人，以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为准）应使用甲方提供的考勤系统进行考勤，人员请假需提前报备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未报备视为无故缺勤。无故缺勤扣2分/人/天，当月请假天数超过7天，依据超过天数扣2分/人/天。		
4	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		
5	作业人员发现一次未穿着救生衣扣1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1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2分/人/次；船只驾驶人员无证驾驶，扣2分/人/次。		
6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扣0.5分/次；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扣0.5分/次；违规处理保洁垃圾的，扣2分/次。		

7	凡明确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0.5 分/次；漏填、缺项，扣 0.5 分/次；不报扣 4 分/次。		
8	上级检查、会议等活动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迟到扣 0.5 分/次；未经甲方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扣 2 分/次；无故缺席的，扣 4 分/次。		
9	采购人安排的整改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扣 2 分/次。		
10	因河道保洁问题或乙方行为导致媒体曝光的、领导反映的、上级通报的、群众投诉的，扣 5 分/次。		
扣分合计			





100

100

100

100